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4〕85号



关于印发《“科技助苗行动”引领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有关单位：

为推进《辽宁省中小學生“科技助苗行动”实施方案》落实，省科协将组织开展“科技助苗行动”引领计划。现将《“科技助苗行动”引领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科技助苗行动”引领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中小學生“科技助苗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辽宁省科协实施“科技助苗行动”引领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做好项目实施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旨在进一步推动科普“双进”资源与中小学校有效对接,引领各市、县(市、区)科协整合汇聚科普“双进”资源,推动各市、县(市、区)科协与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及科普“双进”资源方合力打造一批高质量“科技助苗行动”活动品牌,引领示范“科技助苗行动”深入开展。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择优支持,示范引领。选择基础条件完善、科技资源丰富、示范效应显著的学会、高校(科研院所)、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双进”活动主体,并给予一定项目经费支持,引领带动各市、县(市、区)科协提升科普“双进”资源整合能力和动员能力。

专款专用,追踪问效。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通过项目跟踪、督导、验收等工作，以项目落实为牵引，推动“科技助苗行动”取得成效。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科协科普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组织制订（修订）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 （二）编报项目资金预算，制定年度项目计划。
- （三）组织各市科协统筹相关学会、高校（科研院所）、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主体进行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遴选。
- （四）对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 （五）其他与项目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五条 项目申报。各市科协统筹推荐相关学会、高校（科研院所）、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等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人员，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
3. 具有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4. 近两年内被省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的单位不得申报。

第六条 遴选及公示。省科协科普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

行择评审遴选，党组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一次性拨付相应支持经费。

第七条 项目执行。

（一）各市、县（市、区）科协负责统筹协调本地项目承担单位与当地中小学校对接，指导联动项目单位开展相关活动。

（二）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进度安排、考核指标，以及项目资金预算等。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各市、县（市、区）科协指导下按项目书内容执行所承担的项目任务，联合相关科协、教育等部门，以及对接中小学校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整合本单位及联合单位相关科普资源，打造“科技助苗行动”活动品牌。

（四）项目承担单位接受省、市、县（市、区）科协对项目执行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按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

（五）项目承担单位按时进行项目结题，配合项目验收等事宜。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1. 项目预算资金开支范围包括：科普专用资料费（包括图书资料费和展品展具费等），活动服务费（包括培训讲座费、展览费、运输费等），工作人员活动时的交通、误餐、保险等费用。不可列支管理费、工资津补贴、水电费、物业取暖费、招待费等

费用，不可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如电脑、LED显示屏、一体机、投影仪等）。

2. 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对照项目书预算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科学编报资金预算。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按申报项目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当书面提交变更申请，待批复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对项目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十三条 项目任务应当自公示结束之日起在项目期限内执行完毕，因特殊原因未能执行完毕的，应提交书面说明并按程序申请延长经费使用期限。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协科普部将追回其相应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 提供虚假资料。
2.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3. 工作失职、失误，致使项目无法实施。
4.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5.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6.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与验收

第十五条 省科协科普部会同各市科协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联合各市科协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反馈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六条 验收存在问题的单位，应于接到验收结果一个月內，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省科协科普部。

第十七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省科协科普部将以正式文件形式取消其项目承担资格并追回项目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